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采购人）的临渭区2022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渭区2022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7168万元，资产总额为30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